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李祖芹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，李祖芹先生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业务发展现状

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，到2020年，国内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%，到2030年，该比例有望提高到15%。未来十年，将是天然气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黄金期，目前，公司业务定位为“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”，并围绕天然气产业链下游积极布局，取得了积极效果。随着天然气普及率的快速提升，公司业务有望保持健康持续的增长态势。

2017年上半年，随着各地“煤改气”政策的积极推进及相关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地，天然气锅炉等装备产业增长迅速，公司B端装备（天然气锅炉）业务订单量（折算蒸吨数）较上年同期增长接近100%；同时，本年度公司重点加大在天然气锅炉供热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项目开发力度，B端运营业务结构得到了优化，发展势头良好。

此外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进入实施阶段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清洁取暖改造开展顺利，公司C端产品与服务“小松鼠”壁挂炉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势头，2017年上半年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350%，且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态势。

二、本次增持背景

公司股价近期跌幅较大，二级市场价格走势与基本面及公司价值出现严重偏离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，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，董事长李祖芹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方式	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
李祖芹	39,642,235	265,700	16.528	4,391,568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39,907,935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祖芹先生未有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未发现李祖芹先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本次增持后，李祖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,907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02%，李祖芹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